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委托贷款

2022 年李梅英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600 万元，双方确定贷款年利率为 4.35%，该笔贷款将于 2023 年 4 月到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周转需要，拟继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向李梅英申请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原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由公司与委托人进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郑连元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梅英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菱塘镇育才路***号

关联关系：董事长夫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计 2023 年 4 月，郑连元夫人李梅英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6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